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国际大厦四层会议室。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05 年辞职或离职，导致公司 2005 年-2007 年未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关审计。因此，我公司决定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积极开展接收企业资料、财务帐册、核查资产、安置职工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已被拍卖或变卖；企业的司法诉讼多，负债累累；公司已连续四年未年检、全部帐户处于查封、冻结或无法使用状态；部分资产去向不明，资产状况与 200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差别巨大。

为克服上述困难，提高运作的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将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处置权（含负债）授权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含负债）或对外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从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本授权可转授权。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刘英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英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提名王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4、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戴春年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戴春年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提名卢景亮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8年9月11日前一股份转让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未办理确权的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四、议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其中，董事、监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原深圳股东账户卡或代办股份转让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经公证的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我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8 年9 月11 日至9 月12日，上午9 点—11 点 下午2 点—4 点。

3、股权登记日： 截至2008年9月11日前一股份转让日。。

4、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 号新港澳国际大厦20 层 联系电话： 024 - 22566577 传真： 024 - 22740415
邮政编码： 110013 联系人： 刘岩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毅，男，汉族 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

1985 年 9 月—1989 年 7 月北京大学 哲学学士

1989—1994 年 沈阳市电信局 办公室秘书

1994 年—1999 年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项目审查处经济师

1999 年—2001 年 沈阳辛西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2—至今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景亮，男，汉族 出生于1964年4月

1987 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工业会计专业 经济学硕士

1988 年—1999 年任职于东宇集团投资审计部

2000-2002 年任深圳和光现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 年任经济日报中国开发区主编

2005 年任中共辽宁省委政研室调研员

现任沈阳火丁数码创意公司总监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份转让帐户号码（或原股东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是否具有投票表决权： 是 否

注：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网上下载或自行打印有效。